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16期(8月30日出版)

The 16th Published on 2006/8/30



復興鄉歷史文物館

Fusing Township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照片提供：復興鄉歷史文物館

Courtesy of Fusing Township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復興鄉歷史文化館



復興鄉歷史文化館位於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中正路178號，成立於民國92年，是復興鄉泰雅原住民文化介紹中心，館內利用諸多媒體介紹復興鄉泰雅族傳統文化及復興鄉的歷史，且有定時導覽及多媒體導覽等服務，此歷史文化館對復興鄉泰雅文化的典藏富有重大意義。

現今面對「多元文化」的國際潮流，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更具有積極的意義，因此在推動的過程上須接納、尊重歷史的事實，容納其他族群的文化，感於「文化薪傳、原民永續」的使命，復興鄉歷史文化館即是基於此因而籌辦、設置。

歷史文化館內保存且展示了珍貴的泰雅族歷史文化及復興鄉人文、地理、典故等等，而且有著豐富的照片及泰雅族各式各樣的器具，如：點火、農耕、狩獵、織布等等。當然也有展示泰雅族別緻的手工藝品、富有特色的傳統住屋模型。另外，除了照片、器具的文物展覽，這裡還有豐富的史料資料，影音多媒體展示系統，讓遊客可以更深入的了解泰雅的文化。

開放時間：每週三至週一(週二及國定假日休館)，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重要館藏：泰雅文物展、傳統工藝展、鄉史文化資料展。

特　　展：泰雅衣的藝展-織布類展、服飾類展。

觀光遊客：1.景緻資料介紹 2.季節性農特產品 3.古蹟介紹。

服務諮詢：復興鄉觀光指標系統指引、社區傳統文教教室、學校文化課。

導覽服務：定時導覽（09：30、10：30、14：30、15：30）。

聯絡電話：（03）382-2980。



Fusing Township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Fusing Township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was established in 2003 and located at 178 Jhongjheng Road Zeren Village Fusing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Many kinds of media are used to introduce Fusing Township's Tayal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history. This Tayal aboriginal culture introduction center has scheduled tour guide and multimedia guide services. In addition, this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has an important meaning to the preservation of Fusing Township's Tayal culture.

The preservation and continuance of aboriginal culture has a constructive meaning under today's international「multiple culture」tread. Thus, during the procedure of propelling, accepting and respecting historical fact is necessary. Fusing Township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was established due to accommodating other racial cultures and 「cultural tradition, aboriginal forever」mission.

The historical culture center preserves and exhibits precious Tayal's historical culture and Fusing Township's culture, geography, allusion, etc. In addition, there are abundant pictures and Tayal various appliances, for example, firing, agriculture, hunting, textile, etc. Of course, this exhibition also includes Tayal delicate handicraft and especial traditional residence model. Furthermore, except the picture and appliance's exhibition, this center has a lot of historical material and sonic multimedia exhibition system. These facilities can let the visitor understand Tayal culture further.



Opening hours: Wednesday to Monday (Tuesday and national holidays closed) 9AM to 4PM

Important heritage: Tayal culture exhibition, traditional handicraft exhibition, township historical material culture exhibition.

Special exhibition: Tayal clothing art exhibition-textile exhibition, clothes exhibition.

Tourist: 1. scenery material introduction
2. season's agricultural product
3. antiquities introduction

Information: Fusing Township's sightseeing direction system guide, community traditional culture classroom, school's culture class

Tour guide service: scheduled guide (09:30, 10:30, 14:30, 15:30)

Telephone: (03) 382-2980

目　　錄

壹、專載

＊2006 全國巡迴文藝營　縣長談話 ……1
＊2006 中元普渡桃園縣紙錢集中焚燒進爐祈福儀式　縣長談話 ……2
＊第 509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6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6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8
＊修正本府衛生局所屬「中壢市衛生局」、「蘆竹鄉衛生局」、「龜山鄉衛生局」、「新屋鄉衛生局」、「觀音鄉衛生局」編制表……8
＊修正「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13
＊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16

參、公告

＊公告楊[redacted]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7
＊茲公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科技園區之申請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委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17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太榮開業執照…… 18
＊公告 95 年度新增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申請事宜 …… 18
＊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24
＊盛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24
＊公告富奕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24
＊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乙

案，准予停業登記，請查照…… 25
＊公告峰和興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6
＊公告聯閎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6 月 26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6
＊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7
＊有關本縣鄉道公路使用費徵收事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27
＊本縣蔡勝烘君申請「金鐸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陳木生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9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31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9
＊公告萬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31
＊公告廣利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31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處分文書（本府 91 年 10 月 15 日府商公 0910226465 號）乙份 …… 32
＊為簡化作業，加速案件處理，自本（95）年 9 月 1 日起，凡購買已稅進口底盤打造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底盤貨物稅案件及進口消防車或進口供製造消防車、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之底盤，申請免徵貨物稅案件，由購車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進口地關稅局辦理，無需逐案向本部賦稅署申請核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32

肆、其他

＊封面介紹《復興鄉歷史文物館》……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2006 全國巡迴文藝營 縣長談話

95.08.03



各位貴賓、各位文藝界先進，大家好：

文化藝術，猶如一面鏡子，具體而微反應人類生活，無論是以文字承載思想情感的詩、散文、小說；或是以肢體、對話表現人類七情六慾的戲劇；還有以影像表現繽紛世相的電影、動畫與漫畫，或是散佈人類一切資訊的傳播，其意義都在呈現人類多采多樣的生活，孕育偉大深沉的心靈。藉由文化藝術，人類對生活有了不同的關照，心靈因此淨化，人生的境界更加提昇。

過去身為工業大縣的桃園縣，最欠缺的就是文藝氣息，但經過 4、5 年來的努力和不斷的提升，不但以往不曾在桃園舉辦的全國書展，如今是年年都在桃園舉辦，不僅如此，桃園也每年舉辦「一書一桃園」的活動。另外，縣府更每年提撥 5 千萬元，給全縣各國中小學校，用予購買閱讀的書籍，這項金額是教育提供給全國所有學校總金額一億的一半，為了就是希望把桃園培育出更具文藝氣息。



另外，除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外，本縣對於保存客家文化更是不遺餘力，例如為廣為人知的音樂家鄧雨賢先生、國寶級的文學大師鍾肇政先生分別拍攝了描述其創作歷程的紀錄片。除了稍後我們將播出鍾先生紀錄片的精采剪輯外，晚上更將首映完整的紀錄片，讓現場所有愛好文學的青年朋友們更加認識鍾先生的文學以及豐富的客家文化。

（資料提供：文化局）

2006 中元普渡 桃園縣紙錢集中焚燒 進爐祈福儀式 縣長談話

95.08.09



中央造幣廠張廠長、慈護宮吳主任委員、各媒體朋友及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是縣政環保局於今年首度開辦，也是全國首創。中元普渡是民間一項重要信仰，大家都非常重視，也都要進行祭拜，同時焚燒紙錢。但基於維護環保與環境的整潔和品質，縣府希望能將民俗保存與環保的觀念相互給合起來，因而，推動這項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台灣民間最相信的金融單位就是中央銀行，今天我們在中央造幣廠進行紙錢集中焚燒別具意義，就是要讓民俗與環保結合，透過政府保證讓中央銀行將紙錢以『零存整付』的方式燒給好兄弟。桃園縣政府今年選擇的兩個焚燒點：中央造幣廠及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除了有別於其他縣市選擇垃圾焚化廠外，也樹立國營事業單位參與環保之典範。這次用來焚燒紙錢，提供這項加值服務，先人及好兄弟們一定更可以感受到本次活動之誠意。

今年雖然是桃園縣第一次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活動，但本縣 200 戶以上的集合住宅約有 320 個，至今約有 5 成以上，161 個的集合住宅配合響應，而民間信仰中心各地寺廟也有 14 個寺廟參與，像今日協助舉辦儀式之慈護宮，除了配合本政策外，甚至興建環保金爐配合這次普渡期間使用。另縣內大企業如廣輝、統領、新光三越、太平洋 SOGO、衣蝶百貨等也主動響應本次活動，顯見民俗與環保是可以結合的。截至目前為止，紙錢收集量已有 26.4 公噸(約 105.6 立方公尺左右)，顯示一般的民眾已能接受這樣的觀念，以『零存整付』的方式將紙錢統一交由桃園縣政府，再透過政府『掛保證支付』給祖先、好兄弟，就能不跳票，也沒有芭樂票，這個新時代理財觀，但是不變的是心中的誠意。



（資料提供：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政府第 509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贈原社會局許局長秋萍榮退紀念品

（一）縣長頒贈紀念品。

（二）副縣長頒贈紀念品。

（三）劉主任秘書志清暨本府全體主管及參議、秘書等合贈紀念品。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消防局謝局長呂泉報告：

上（第 508 次）次會議紀錄「肆、單位工作報告」之「一、消防局謝局長呂泉工作報告」之「主席裁示」，原為「希望消防局繼續努力提升DOA。」，請更正會議紀錄為「希望消防局繼續努力提升 DOA 存活率。」。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本府業已訂定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就台電、中油、中華電信及有線電視等道路使用者收取費用；公所養護之道路由其收取費用，本府交通局養護者，由其訂定收費標準。

三、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本局業於去（94）年訂定相關標準，並業已開始收取費用。

主席裁示：

（一）日前報導之機場回饋金涉嫌圖利案，給予公務人員許多警示：首先，政策推行時，民眾之自利動機及民代之選票考量，往往形成公務人員之壓力，但法律標準並不因之而改變，請務求貫徹執行；再則，所有公共工程均須依法秉公辦理，如本縣之河川整治、公園或道路公地佔用戶，一律依法處理。圖利應是圖大眾之利，而非圖利特定人。

（二）有關基本需求之預算節流部分，中央雖訂有標準，但未必符合時代變化。請本府行政局、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就庶務費用作變通及檢討，以節省預算。舉例如，電信部份：本府應開始運用網路電話取代部分市內電話，手機申購及通話費部分應再檢討，連同網路部分擇用優惠方案，以節省經費為原則；郵資部分，本府行政局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郵件，在合法範圍內，可否以招標比價之方式，交由低價者辦理。

（三）請交通局了解各縣市之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並進行比較；並請針對收費標準進行檢討，若使用者為長期違規、配合度低、回填不確實，造成本縣成本升高時，將定期檢討改變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因近日交通部部長人事異動，請就中央支持之本縣各項建設，如五股－楊梅高架化、鐵路高架化及桃林鐵路再延伸等案，密切與其聯繫。

（二）就路平部分，請嚴格要求確實加封回填及新闢道路之平坦度。

（三）請務必展現交通號制中心之建置效果。

（四）應全面考量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之補償問題，而非片面給予未徵收土地繪設停車格補償，否則將引發連鎖求償問題。

二、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湯局長蕙禎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建築執照發出後，勞檢所於施工過程中，將不定期至工地現場抽查。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國君補充建議：

台灣各縣市不斷發生失業自殺案件，建請各相關局室，如社會局、觀光行銷局及警察局，共同研議如何因應失業率攀升，防止失業自殺之悲劇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

（一）勞工權益基金部份，因基金不受縣政財政困難影響，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與委員溝通，請委員會通過修正提案如下：在本縣工作之勞工，戶籍非設立在本縣者，如受職災仍應予以協助，不受限制。

（二）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部份，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協助擴大範圍至包含心理障礙者，俾利善用本基金。本基金之運用應非增加現有獎勵，而應在新的領域去突破；現金給付實為最劣方式，基金應運用在實質解決問題上。本案請林茂山參議予以協助。

（三）失業率部分，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進行市場供需之調查，包含釐清已就業之功能性失業、意願性失業，企業界所需勞工等資訊，以輔導勞工調整工作期望值，平衡人力市場之供需，並拉近教育及職業訓練與就業市場之間的差距。

三、稅捐處黃處長興旺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感謝稅捐處黃處長及同仁之辛勞得力，請繼續加油。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高鐵計畫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護岸工程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物流專區案。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陸、臨時動議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國君報告：

有關本府擬定「桃園縣政府加強新聞發布暨聯繫作業規定」（草案）乙案（如書面）。

主席裁示：本案係以觀光行銷局為窗口，請各單位予以配合作業。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專題講座：分享（如書面）

主講人：黃副縣長敏恭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33606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技正、技士、衛生稽查員、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課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24942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附「桃園縣政府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原住民行政局、法制室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一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四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十六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合計				六五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

三、本編制表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生效。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33609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並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24945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本府衛生局所屬「中壢市衛生局」、「蘆竹鄉衛生局」、「龜山鄉衛生局」、「新屋鄉衛生局」、「觀音鄉衛生局」編制表。

附本府衛生局所屬「中壢市衛生局」、「蘆竹鄉衛生局」、「龜山鄉衛生局」、「新屋鄉衛生局」、「觀音鄉衛生局」編制表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內一人俟留用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八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1人得列薦任。
合　　計			二十三(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護士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王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桃園縣蘆竹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桃園縣新屋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醫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內一人俟留用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護士長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王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其他師級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生效。

桃園縣觀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醫師	師級	一	
護理師	師級	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	一	
合　　計		十五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 0950231892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附「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修正條文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觀光發展，對於民間團體辦理之觀光業務，得依其對本縣觀光事業之貢獻程度及規模給予適當補助。

二、申請資格：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其申請計畫書須以推展本縣觀光業務有關之工會、同業公會或具有公益性質之觀光、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性質之民間團體。

三、經費來源：

依每年編列預算額度內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

四、補助項目：

（一）配合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

（二）舉辦觀光從業人員、導覽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

（三）舉辦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者。

（四）推動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

（五）促進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

（六）其他能促進觀光營運與發展者。

五、補助標準：

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同一申請單位全年累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但經縣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件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並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份正式行文本府。

（二）申請案件不符申請規定者，得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審查原則：

（一）符合觀光發展目標

（二）經營管理或服務實績。

（三）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四）觀光推展特色與創意。

（五）執行成果呈現方式。

（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八、變更申請：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同意，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考核原則：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二份（附光碟片一份），做為本府評鑑考核之用，考核結果列入申請者日後向本府申請補助之參考；前案逾期未結者，不得申請新案。

（二）本府對補助內容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補助之撤銷、廢止並列入紀錄：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補助款，自本府發函糾正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案件。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執行者。

（二）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三）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者。

（四）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或其附件有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撥款與核銷：

（一）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領據、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請本府結案核銷（格式如附件二）。

（三）受補助案件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據報請本府結案核銷。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宣導資料、活動會場看板等適當位置，標明「桃園縣政府」指導、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二）申請及執行觀光計畫，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三）計畫內容應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害，受補助之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四）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

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展示補助計畫之成果。

（五）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活動、聚餐活動、發放紀念品活動、純屬會務性質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者，本府不予補助。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2336607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劃課掌理綜合規劃、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環境資訊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之管制及其有關事項。

三、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課掌理水污染、熱污染、水質管理、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課掌理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場（廠）之關設、營運及管理事項。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課掌理環境衛生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毒化災害防救等事項。

六、環境稽察課掌理公害稽查、公害糾紛及陳情處理等事項。

七、環境檢驗課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品質檢驗

、監測等事項。

八、環保設施營運管理課　掌理區域性廢棄物處理場（廠）、廢棄物焚化廠及灰渣處理場及其他環保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

九、行政室掌理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催繳、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各課、室等事項。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50222547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楊■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楊■城於 95 年 7 月 13 日僱用未成年人 1 名於桃園縣桃園市■■■■■■■■■■「金統一電子遊戲場」擔任現場負責人工作。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 09502183001 號

附　　件：

主旨：茲公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潭科技園區之申請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委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

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

三、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

公告事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龍澤科技園區之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管理業務，自 95 年 1 月起委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22425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太榮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黃太榮。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77 號。

三、事務所名稱：富華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合作街 77 巷 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 0950018869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 95 年度新增貳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鋪業法第四條、當鋪業申請等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縣政府辦理當鋪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95年9月1日（星期四）起至9月29日（星期五）止。（自送者以收文日期、郵寄者以本府警察局收文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自送或郵寄（330桃園市縣府路三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總收文室掛號）。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一）桃園縣政府籌設當鋪業申請書。

（二）戶口謄本：須檢附3個月以內（民國95年3月1日前設籍本縣）。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付本府工商發展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四）負責人：

1.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負責人無當鋪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付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鋪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

（六）本府工務局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七）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八）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四、抽籤日期：95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

五、抽籤地點：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歡迎蒞臨觀禮見證）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一）、（四）、（八）共計四張請至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警政新聞→檔案下載→本局本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列印。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營業所在地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責任保險							
資本額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一、戶口謄本：三個月以內(須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前設籍本縣)

二、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本府建設局核發之行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三、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五、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六、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當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簽名：

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 舖 名 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切結相關事項如左：

一、 責任保險：須投保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二、 資本額：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以上。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有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情事，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當 舖 名 稱：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當舖業法相關條文如左：

第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三、 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77421 號

附　　件：

主旨：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95 年 6 月 27 日 95 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303711 號

附　　件：

主旨：盛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本府決議書並公告之。

依據：95 年 6 月 27 日 95 年度桃園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盛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82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富奕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富奕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奕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36904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13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何新堂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蔡萬益籍（環工技師）

（受聘登記日期：95 年 7 月 10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泰山街 41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臺仟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924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昭伸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乙案，准予停業登記，請查照。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昭伸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26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昭伸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1033-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陳明智。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山中街 285 號一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924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峰和興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2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3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5742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峰和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宋碧峰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191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37 巷 2 號 5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924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聯闊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6 月 26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聯闊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聯闊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61-002 號。

三、負責人姓名：謝慶祥。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環南路 99 巷 1 弄 2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2924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巨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8786-000 號。

三、負責人姓名：房玉潔。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八街七號一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字第 09500152021 號

附　　件：

主旨：有關本縣鄉道公路使用費徵收事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告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轄管鄉道之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業務（含受理申報、審定、收費等事項），均委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其所轄行政區域劃分）辦理。

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23466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蔡勝烘君申請「金鐸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鐸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勝烘）、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幸福里環北路 55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蔡勝烘。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23861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陳木生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陳木生	91 年桃縣字 00536 號	091 年 07 月 30 日	095 年 07 月 30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23806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31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206,326,489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7.10	噸	2,482.08	$13,850	$34,376,808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47LP
鋼胚	130 角*16.00m	漢華	漢華	95.07.10	噸	1,000.26	$13,500	$13,503,51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48LP
鋼胚	130 角*06.00m	巴西	CA-VGILL	95.07.29	噸	10,385.35	$13,860	$143,940,951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49LP
鋼胚	130 角*12.00m	聯成	富貿	95.07.17	噸	1,000.36	$14,500	$14,505,22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3LP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06,326,489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3799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萬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8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71861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榮萬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0639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市觀音鄉坑尾村中山路 1 段 779 巷 2 弄 3 號 5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23785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廣利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 95 年 7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555610 號函暨廣利宏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8 月 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殷莊營造有限公司。

二、廠商名稱：廣利宏營造有限公司。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1657-002 號。

四、負責人：黃敬唐

五、專任工程人員：李錦和（水利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復興里自強一路9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50224090號

附　　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先生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處分文書（本府91年10月15日府商公0910226465號）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先生前於本縣大園鄉[redacted]旁空地鐵皮屋內，未經許可經營加油站業務，案經本府以91年10月15日府商公0910226465號函按址通知，惟因應受送達人（張[redacted]興君）地址遷移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台北市大同區公所、本府行政局、工商發展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本府行政局刊登於政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504550870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簡化作業，加速案件處理，自本（95）年9月1日起，凡購買已稅進口底盤打造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底盤貨物稅案件及進口消防車或進口供製造消防車、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之底盤，申請免徵貨物稅案件，由購車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進口地關稅局辦理，無需逐案向本部賦稅署申請核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購車單位購買已稅進口底盤打造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包括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等），其車身打造完成後，打造車身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經查明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核准免徵貨物稅者，應依貨物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六節、陸、六、（五）2.(3)後段規定，函知原課徵盤貨物稅之關稅局，並由購車單位檢附底盤之「進口與貨物稅（免）稅證明書」正本、打造車身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核水之車身免稅證明函、行車執照、購車憑證等相關文件資料影本，逕向進口地關稅局申請退還底盤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

二、購車單位購買進口消防車或購買進口底盤打造消防車及消防機關用救災車輛，由該購車單位逕向進口關稅局申請免徵貨物稅，並由海關憑申請免徵關稅有關文件一併核免。

正本：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部長　何志欽

縣政活動預告

鍾愛一生 陶土與木雕的對話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9/02
活動地點：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



95年度桃園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9/09-2006/09/10
活動地點：中壢市龍岡大操場
洽詢專線：03-3364195



2006 桃園寵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9/09-2006/09/23
活動地點：桃園市、中壢市、蘆竹鄉
洽詢專線：03-3322592



桃園石門魚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09/16-2006/10/08
活動地點：石門水庫暨周邊園區
洽詢專線：03-3334933

